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4
參、工作計畫內容.....	P5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分校 110 年工作計畫提要如下：

矯正業務

一、行政管理

- (一)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 (二)加強為民服務
- (三)加強管制考核
- (四)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 (五)法務部自行研究計畫

二、人事業務

- (一)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 (一)會計業務
- (二)統計業務

四、訓導業務

- (一)強化戒護管理措施
- (二)加強調查及考核業務
- (三)深耕教化輔導工作

五、教學行政

- (一)賡續辦理改制矯正學校工作
- (二)提昇教學品質
- (三)強化少年技能訓練

六、資訊業務

- (一)落實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 (二)落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
- (三)資訊業務程序標準化
- (四)資訊服務
- (五)官方網站維運

七、衛生業務

- (一)保健醫療業務
- (二)收容人保外醫治及待產業務

- (三)加強感染管制實施計畫
- 八、給養業務
 - (一)收容人給養
- 九、採購業務
 - (一)改制矯正學校採購案
- 十、財產管理業務
 - (一)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 十一、內部控制
 - (一)執行及宣導計畫
- 十二、名籍業務
 - (一)收容學生名籍
- 十三、政風業務
 - (一)推動政風業務
- 十四、設備及投資
 - (一)購置設備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11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人事費 143,497 業務費 16,166 獎補助費 116 設備及投資 3,320	
	人事業務		
	主計業務		
	訓導業務		
	教學行政		
	資訊業務		
	衛生業務		
	給養業務		
	採購業務		
	財產管理業務		
	內部控制		
	名籍業務		
	政風業務		
	設備及投資		
合計		163,099	

參、工作計畫內容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 矯正 業務	一、行政管理	第 8 頁
	（一）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第 8 頁
	（二）加強為民服務	第 8 頁
	（三）加強管制考核	第 10 頁
	（四）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10 頁
	（五）法務部自行研究計畫	第 10 頁
	二、人事業務	第 11 頁
	（一）人事管理	第 11 頁
	三、主計業務	第 13 頁
	（一）會計業務	第 13 頁
	（二）統計業務	第 13 頁
	四、訓導業務	第 14 頁
	（一）強化戒護管理措施	第 14 頁
	（二）加強調查及考核業務	第 19 頁
	（三）深耕教化輔導工作	第 20 頁

五、教學行政	第 39 頁
(一)賡續辦理改制矯正學校工作	第 39 頁
(二)提昇教學品質	第 41 頁
(三)強化少年技能訓練	第 44 頁
六、資訊業務	第 45 頁
(一)落實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第 45 頁
(二)落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	第 46 頁
(三)資訊業務程序標準化	第 47 頁
(四)資訊服務	第 47 頁
(五)官方網站維運	第 47 頁
七、衛生業務	第 48 頁
(一)保健醫療業務	第 48 頁
(二)收容人保外醫治及待產業務	第 51 頁
(三)加強感染管制實施計畫	第 51 頁
八、給養業務	第 51 頁
(一)收容人給養	第 51 頁
九、採購業務	第 52 頁
(一)改制矯正學校採購案	第 52 頁

	十、財產管理業務	第 52 頁
	(一)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第 52 頁
	十一、內部控制	第 53 頁
	(一)執行及宣導計畫	第 53 頁
	十二、名籍業務	第 54 頁
	(一)收容學生名籍	第 54 頁
	十三、政風業務	第 56 頁
	(一)推動政風業務	第 56 頁
	十四、設備及投資	第 57 頁
	(一)購置設備	第 57 頁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行政管理	(一) 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1. 推行工作簡化，講求工作技術，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	(1) 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 (2) 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3) 公文依法務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處理，並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處理，以提昇作業效能。	矯正業務 人事費 143,497 業務費 16,166 獎補助費 116 設備及投資 3,320	
		(二) 加強為民服務	2. 善加運用網路資源。	運用機關內部網路資源傳遞會辦文件，確實減少紙張用量及提昇行政效能。		
			1. 加強辦理接見業務。	(1) 續辦電話、遠距接見、增辦行動接見等便民業務，減少民眾需舟車勞頓，親自到機關辦理接見之辛勞。 (2) 收容學生停止接見或移送至其他矯正機關時，立即通知家屬，以免徒勞往返。 (3) 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受理接見登記，方便上班族群辦理接見。		
			2. 建置單一窗口，接受民眾意見及回應機制。	(1) 於接見服務中心候見室設服務專線，接受民眾意見反應；設置意見箱，定期由政風人員會同秘書開		

			<p>3. 落實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p>	<p>啟，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相關業務，廣開建言管道，透過民眾需求調查規劃服務政策或措施。</p> <p>(2) 機關網頁設置為民服務及首長信箱，民眾可經由電子郵件反應問題及意見交流，再依照公文收件流程及時限，視意見內容交業管科室處理。</p> <p>(3) 接受民眾各項業務諮詢，貼心安排專人解說及辦理，減少民眾疑慮。</p> <p>依行政院函頒「政府躍升方案」，訂定 110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每半年追蹤彙整執行成果報告，並陳報矯正署。本分校預計達成目標如下：</p> <p>(1) 加強改善本分校無障礙設施，增設多處無障礙坡道。</p> <p>(2) 對來校洽公或接見家屬實施服務滿意問卷調查。</p> <p>(3) 持續更新本分校網頁資訊並於本分校 Facebook 官方臉書、Youtube 影音專區發表相關活動實錄。</p> <p>(4) 歲末年終前往社區獨居長者進行關懷及協助居家清潔。</p>		
--	--	--	----------------------------	---	--	--

		<p>4. 申辦流程簡化服務。</p> <p>5. 提昇服務場所便利性。</p>	<p>推動辦理各項業務，民眾透過網路及電話即可申辦各項業務。</p> <p>綠美化環境及定時清潔，以提供明亮、整潔、舒適及便捷之洽公處所。</p>	
	(三) 加強管制考核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計作業，製作公文時效統計表，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理情形，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四) 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p>(1) 平時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p> <p>(2) 列管業務依時程追蹤辦理，遇有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落實督導執行。</p>	
	(五) 法務部自行研究	擇定研究題目，參與法務部自行研究計畫。	列管於年底前將自行研究計畫完成，確實審查研究報告品質後陳報法務部。	

	二、人事業務	計畫 (一) 人事管理	<p>1. 精進人事服務，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2. 合理且有效運用人力。</p> <p>3. 辦理任免遷調作業。</p> <p>4. 落實平時考核，強化考核功能。</p>	<p>依本分校人事業務性質，以顧客導向配合政策需求，研擬具體可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各項人事服務措施。</p> <p>於年度核配預算員額下，視各單位業務需要，合理調配人力，使人力發揮最大效益，以符節約用人原則。</p> <p>(1)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及署頒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各類人員通案調動案件，陳報資料並力求正確無誤。</p> <p>(2) 職務出缺須辦理任用陞遷時，依照有關規定並秉持公正、公平、客觀方式處理。</p> <p>(1) 依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並將考核結果記載平時考核紀錄表，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1次。</p> <p>(2)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覈實辦理機關人員考績，平時考核並作為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以達獎優懲劣之功能。</p>		
--	--------	--------------------	--	--	--	--

		<p>5. 加強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以提昇競爭力。並落實職員兩公約人權教育之訓練與宣導。</p> <p>6. 配合機關特性辦理各項活動，以激勵工作士氣。</p>	<p>(1) 配合政策要求及機關業務性質，規劃辦理訓練課程，並推動多元性別教育，納入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舉辦性侵害防治課程宣導。</p> <p>(2) 因應機關特性，安排或鼓勵同仁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課程，熟悉兒童最佳利益及生命、生存、發展、表意等權利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的一般性原則，以落實職員兩公約人權教育之訓練與宣導。</p> <p>(3) 配合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宣導人事法規。</p> <p>(4) 遵照上級調訓分配名額，選派適當人員依規定時地及名額前往受訓。</p> <p>(5) 加強宣導同仁利用現代化資訊設備及網路，推動線上數位學習，以充實工作知能及提昇競爭能力。</p> <p>(1) 充分運用機關現有資源及經費，適時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p>(2) 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鼓勵從事公餘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昇服務品質。</p>		
--	--	---	--	--	--

三、 主 計 業 務	(一) 會 計 業 務	1. 配合施政計畫，控管預算執行，落實內部審核。	(1) 編製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於期限內完成。 (2) 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督催預算執行進度。 (3) 審核各類收入、支出款項原始憑證、表冊。 (4) 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憑單、簿籍，並按期依限編送各類會計報告、憑證。 (5) 遇案依期限完成公庫、專戶存款支票暨保管有價證券等之會簽。 (6) 應收、代收、預收、應付、暫付、預付等各款項清理之審核及督催。		
	(二) 統 計 業 務	2. 定期發布會計資料。 1. 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每月會計報告及年度預算案、法定預算、決算等，登載於機關網頁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學生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四、 訓 導 業 務	(一) 強 化 戒 護 管 理 措 施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1. 強化紀律及戒護安全管理效能。</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彙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依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強化收容學生生活管理方面：</p> <p>(1) 嚴密行狀考核。</p> <p>(2) 加強暴戾、頑劣、幫派首惡份子等收容學生之管理。</p> <p>(3) 持續執行例行安全檢查、突擊安全檢查及擴大安全檢查等工作。</p> <p>(4) 加強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與考核。</p> <p>(5) 加強教室、舍房秩序之維持，灌輸收容學生守法之精神。</p> <p>(6) 隨時防範收容學生脫逃或自殺等意外事故發生。</p> <p>(7) 嚴格審核及管制增加接見、特別接見。</p> <p>(8) 加強電話接見之審核與管制。</p> <p>(9) 妥慎處理收容學生違規行為。</p> <p>(10) 加強收容學生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勤務。</p>		
--	------------------------	---	--	---	--	--

			<p>2. 提昇管理人員素質繼續灌輸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專業能力，發揮矯治效能。</p>	<p>續密安全檢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方面：</p> <p>(1) 加強進出人員及物品之檢查。</p> <p>(2) 加強收容學生各項檢身工作。</p> <p>(3) 繼續執行例行安全檢查、突擊安全檢查及擴大安全檢查。</p> <p>(4) 加強寄、送入物品之檢查。</p> <p>(5) 加強巡邏查察。</p> <p>(6) 加強舍房及教室安全檢查工作。</p> <p>(1) 辦理新進管教人員及役男職前教育講習訓練。</p> <p>(2)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災害防救要點」、「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等相關規定於疫情下持續增進各項事故、災害之應變處理能力，舉行年度之應變演習。在戒護事故應變方面，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演練項目為單一工場(教室)騷動之應變處理。處置規劃須符合「監控」、「示警機制」、「阻絕</p>		
--	--	--	---	--	--	--

				<p>防護」、「警力支援」及「外力支援之時機與部署」等原則要項。在疫情應變方面，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演練規劃應包含資源盤點、空間及動線規劃、感染管制措施、制訂作業規範及「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所列各項預防及緊急處置措施；機關內部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需依「接收檢疫組」、「防疫物資組」、「衛生醫療組」、「安全維護組」及「新聞輿情組」分組規劃進行。</p> <p>在其他災害防救方面，辦理兵棋推演，由機關自行假設災害(如颱風、地震、火災)狀況進行規劃。</p> <p>在人員緊急召回演練方面，由機關以訊息系統等發送方式，進行緊急召回休班戒護人員演練，並請休班戒護人員於1小時內以電話或訊息回報機關，無須實際返回機關。未於時限內回報或連絡者，視為未能召回。</p> <p>另實兵演練以收容人不參與、半日不開封為原則。</p> <p>(3)1年舉辦2次消防演練，</p>	
--	--	--	--	---	--

				<p>加強戒護同仁消防器材使用管理及應變機制之嫻熟度。</p> <p>(4) 本分校為少年矯正機關無適用實彈射擊訓練，管教人員常年教育每月依照署內規定加強矯正戰技(小八極拳、警棍逮捕術、徒手逮捕壓制技巧、防暴槍彈的使用)訓練，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0280 號函於本年度 11 月 30 日前將年度紀錄報署，以勤前教育重點提示同仁勤務相關規定，提昇管教人員之素質。</p> <p>(5) 以署頒戒護手冊為原則訂定校內戒護手冊，內含各類勤務相關規範及勤前重點提示等應變措施，發放至各勤務點，提昇管教人員管理特殊收容學生及緊急應變能力。</p> <p>(6) 依據本分校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由院長、秘書、科室主管、業務承辦人及各班級導師擔任講述危機處理等學術課程；並由專人負責教授同仁矯正戰技訓練、消防器材演練等術科課程，提升各項學術與實務知能。</p> <p>(7) 由衛生科安排疾病照護、</p>		
--	--	--	--	---	--	--

			<p>3. 強化戒護安全設備。</p>	<p>醫療急救實務等衛教課程，提升同仁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p> <p>(8)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54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3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1510 號函，模擬各種假設情況之處置作為，將「監控」、「示警機制」、「阻絕防護」、「警力支援」、「外力支援之時機與部署」、「防疫緊急處置」、「非戒護業務主管督勤官參與」、「避免收容人參與」列入例行應變演練，於每月各時段（平日、夜間及例假日）辦理例行應變演練，並按時函報。</p> <p>(9) 每半年由訓導科長以上人員利用常年教育或勤前教育時間，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以強化同仁危機處理能力。</p> <p>(1) 為使中央台利於聯繫、靈活調配勤務、掌握囚情，各班級均配置無線電，保持暢通並每日定期測試。</p> <p>(2) 檢查站平時保持關閉，指派專人負責開啟、檢查、戒護，確保安全。</p> <p>(3) 配合本分校年度計畫，建</p>		
--	--	--	---------------------	---	--	--

			<p>(二) 加強調查及考核業</p> <p>1. 辦理新收調查、落實個別化處遇。</p>	<p>置告警系統，俾及時通告戒護同仁協助處理戒護事故，並規劃不定期實施告警測試，提高管教人員應變處置之能力。</p> <p>(4) 消防系統汰換建置： 每年7月定期消防檢查，並更換故障設備，未來逐步規劃汰換老舊線路。</p> <p>(5) 監視系統部分： 甲、逐步規劃汰換老舊監視器材及電力設備。 乙、各班教室走道、廁所持續規劃加裝監視器，增進監控效果及節省戒護人力。 丙、持續規劃各班均設置電腦圖控系統，使導師於處理文書業務時亦能掌控學生動態。 丁、妥善購置備用品，於監視系統故障時立即替換，避免監視系統產生空窗期。</p> <p>(1) 新生入校後，先行編入新生班就讀，實施一個月之新生訓練及資料收集，並做成紀錄；輔導中心根據各有關科、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以為分班施教之依據。</p> <p>(2) 由輔導中心人員進行新生</p>		
--	--	--	---	---	--	--

		務	<p>2. 針對新生及收容學生每月定期實施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p> <p>(三) 深耕教化輔導工作</p> <p>1. 推動教誨教育，培植收容學生德性，修養其精神。</p>	<p>施測、解測、晤談、學習計畫、毒品個案等入校評估作業，及早發掘高風險個案，及早轉介輔導中心進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諮商。</p> <p>(1) 新收入校學生於新收調查期間實施「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p> <p>(2) 在校期間之收容學生每月皆定期實施「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p> <p>(3) 每月將調查結果於次月 10 日登錄獄政系統後上傳矯正署。</p> <p>輔導方面：</p> <p>(1) 個別教誨：以個別談話方式進行，對於特殊個案則針對其情形，施以教化。</p> <p>(2) 類別教誨：依收容學生之裁定罪名、罪質予以適當分類後進行教化。</p> <p>(3) 集體教誨：聘請教誨志工蒞校施以品德教育，導正學生價值觀，端正人格發展，提升心靈成長並充實精神生活。</p> <p>(4) 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p> <p>教育方面：</p> <p>(1) 依收容學生入校時調查之</p>		
--	--	---	--	--	--	--

			<p>學歷、學習性向、實際學力等狀況，實施國中、高中或高職教育，以充實其學業能力，並啟發其學習動機。</p> <p>(2) 實施教誨志工制度。聘請有德望或學術界熱心人士為本分校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本分校教化工作。</p> <p>(3) 每月班級導師對學生實施生命教育課程，並作紀錄。</p>	
		<p>2. 加強收容學生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學生身心。</p>	<p>(1) 充實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學生身心，增進生活情趣。</p> <p>甲、 邀請演藝團體、音樂、學術界人士蒞校表演或演講。</p> <p>乙、 每月辦理各項文康比賽活動，如教室佈置、繪畫、籃球、羽球、接力賽跑、硬筆書法、綜合才藝、電影欣賞寫作、下棋、歌唱及各項才藝表演等活動，表現優異者，頒給獎品、獎狀以資鼓勵。</p> <p>丙、 每週輪流遴選適合學生之電視節目供學生觀賞，發揮寓教於樂之功能。</p> <p>丁、 邀請各大專院校社團及</p>	

			<p>3. 強化收容學生家庭支持系統，增進親情、穩定心性。</p>	<p>社會團體來校舉辦大型康樂活動，使學生能適時紓解身心，提升學習效果。</p> <p>戊、開辦口琴、烏克麗麗及薩克斯風班，透過音符律動，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增進自信心，形塑健康之人生觀，並適時於校內舉辦成果發表會。</p> <p>己、開辦舞蹈班 透過肢體律動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增進自信心。</p> <p>庚、持續辦理逆風計畫，邀請差事劇團專業教師入校協助開辦戲劇表演班，透過課程學習引導迷途孩子啟發內心自覺，從中找到樂趣，找回自我價值與自信。</p> <p>辛、開辦美術及圍棋班，透過心靈的靜止專一及善導思維，使精神專注，發揮創造思考及想像力。</p> <p>(1) 電話懇親會：洽請中華電信公司蒞校免費架設電話，供全校學生撥打電話向親友報平安。</p> <p>(2) 面對面懇親會活動：</p> <p>甲、與會家長辦理親職教育，提供親子管教及溝</p>		
--	--	--	-----------------------------------	---	--	--

				<p>通技巧，促進家庭和諧。</p> <p>乙、國、高中學生辦理法治教育。</p> <p>丙、更生保護業務宣導。</p> <p>丁、邀請法院法官或保護官蒞校宣導保護管束等業務。</p> <p>戊、藉由學生表演活動，帶動懇親會現場氣氛，催化家庭互動，讓家長見證學生蛻變成長，促進親子交流。</p> <p>(3) 以援助家庭為目標，結合社會資源以扶助收容學生家庭，進而使學生感念各界之支持而改過遷善。</p> <p>甲、「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提供家屬有關學生就學、就業、戒毒等相關資訊。</p> <p>乙、「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視其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安置、托育、就學等協助。</p> <p>丙、收容人之家屬為低收入戶，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如參加三節面對面懇親或校內舉辦家庭支持活動)，以家戶為單位，補助參與之交通費。</p>	
--	--	--	--	--	--

		<p>4. 辦理反毒宣導並以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辦理毒品犯收容學生之藥癮治療課程。</p>	<p>(1) 加強收容學生反毒宣導，發揮毒品犯輔導教育功能，班級導師利用課餘時間施予個別、類別、集體等各項輔導，使學生深刻體會毒癮將危害終身。</p> <p>(2) 配合衛福部彰濱秀傳醫院「矯正機關藥、酒癮戒治醫療計畫」，定期為毒品犯學生實施門診評估、衛教、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p> <p>(3) 延聘臨床心理師定期為毒品犯學生實施個別輔導，以增強戒毒意志及減低毒品依賴。</p> <p>(4) 辦理毒品家庭日活動以及家族排列治療，讓家屬與毒品犯學生共聚一堂，除能增加親子關係，亦能共同體認毒品危害性，降低對毒品的依賴，預防再犯。</p> <p>(5) 「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於學生即將離校前，由心理師針對每位學生進行生涯定向服務，針對不同學生之需求，提供合適之資源。</p> <p>(6) 辦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暨酒駕防制宣導大型講座，強化學生法治觀念。</p> <p>(7) 辦理毒品防制基金補充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人力</p>		
--	--	---	--	--	--

			<p>資源計畫，妥善運用個案管理師人力，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業務，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p>	<p>資源計畫，妥善運用個案管理師人力，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業務，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p>	
		<p>5. 深化全體同仁兒少保護精神，重視兒少表意權利，定期舉行生活工作檢討會。</p>	<p>(1) 班級每月自行召開一次生活檢討會議，並由收容學生推派代表擔任主席及紀錄。</p> <p>(2) 提出工作及生活上問題並加以檢討紀錄後會同相關科室，謀求解決收容學生之問題。</p> <p>(3) 每月召開膳食會議，重視學生表意權，對於學生提出之意見給予善意及正面回應。</p>	<p>(1) 班級每月自行召開一次生活檢討會議，並由收容學生推派代表擔任主席及紀錄。</p> <p>(2) 提出工作及生活上問題並加以檢討紀錄後會同相關科室，謀求解決收容學生之問題。</p> <p>(3) 每月召開膳食會議，重視學生表意權，對於學生提出之意見給予善意及正面回應。</p>	
		<p>6. 鍛鍊收容學生身心健康：提供收容學生球類、慢跑等運動，並適時安排音樂才藝表演。</p>	<p>(1) 安排鄰近縣市機關學校蒞校與收容學生進行音樂才藝競賽或球類運動友誼賽，聯絡情誼，增進敦睦鄰關係。</p> <p>(2) 於各項文康教化及競賽活動時，安排學生音樂才藝表演，增添現場歡樂氣氛。</p> <p>(3) 推廣體適能運動並辦理競賽，鼓勵學生鍛鍊體魄，強健身心。</p>	<p>(1) 安排鄰近縣市機關學校蒞校與收容學生進行音樂才藝競賽或球類運動友誼賽，聯絡情誼，增進敦睦鄰關係。</p> <p>(2) 於各項文康教化及競賽活動時，安排學生音樂才藝表演，增添現場歡樂氣氛。</p> <p>(3) 推廣體適能運動並辦理競賽，鼓勵學生鍛鍊體魄，強健身心。</p>	
		<p>7. 辦理收容學生生命教</p>	<p>(1) 以班級為單位，透過影片、圖書定期宣導法治教</p>	<p>(1) 以班級為單位，透過影片、圖書定期宣導法治教</p>	

		<p>育、品格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兒童權利公約、金融教育等課程及講座。</p>	<p>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及兒童權利公約等。</p> <p>(2) 班級導師每月針對所屬班級或於寒暑假期間，對全校學生教授生命教育課程，增進學生彼此間尊重及容忍，相互鼓勵共同成長。</p> <p>(3) 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各項宣導資料，針對學生每月實施金融教育宣導，協助收容少年學習金錢管理及正確價值觀。</p> <p>(4) 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敦請專家學者蒞校辦理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及金融教育講座，以增進學生正向能量，豐富法律及金融相關知識。</p>	
		<p>8.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p>	<p>每月由班級導師向學生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並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原住民、外籍及身心障礙者等)利用相關影片資料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保障其權益。</p>	
		<p>9. 辦理自我探索與自尊訓練。</p>	<p>聘請專業老師進行教學，藉由學生自我探索找回自我提升自尊，學會如何珍愛自己與尊重他人，以利未來復歸社會。</p>	
		<p>10. 輔導出校</p>	<p>結合彰化縣政府及勞動部勞動</p>	

		學生就業。	<p>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對於即將離校之學生，實施出校前之就業輔導計畫及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出校且有意願學生就業轉介服務。</p> <p>結合彰化縣政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對於本分校即將出校之學生，實施出校前之就業輔導計畫及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出校且有意願學生就業轉介服務。</p>		
		11. 辦理收容學生累進處遇審查、陳報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業務。	<p>(1) 審查收容學生之個性、身心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等事項，以供感化教育執行之參考。</p> <p>(2) 審查會由院長、秘書、科室主管及班級導師等人員組成。</p> <p>(3) 學生處遇審查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p>		
		12. 追蹤輔導及認輔工作之執行。	<p>(1) 各班導師視管教需要，適時做電話家庭訪問，以解決問題。</p> <p>(2) 於學生期滿、聲請提報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3個月前，轉介戶籍地所屬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p> <p>(3) 學生出校後一年內，由班</p>		

			<p>13. 收容學生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p>	<p>級導師電話作追蹤調查，以明瞭學生近況，遇出校後生活有困難者，適時予以協助與解決問題，並彙整結果供管教參考。</p> <p>(4) 結合各地方法院及民間團體認輔本分校學生，促其改悔向上，增進社會適應能力。</p> <p>(1) 機會教育：班級導師應利用各種時機（如於授課前）實施三至五分鐘生活品德教育(如靜思語)，長期的叮嚀與提醒。</p> <p>(2) 自動自發：由學生依每月中心德目蒐集相關資料，製作海報或標語張貼公告於教室布告欄，以達宣教功效。</p> <p>(3) 宣教活動：生活教育主題結合相關活動併案辦理標語、書法、海報製作等宣教活動。</p> <p>(4) 生活公約：各班規劃辦理「生活自治公約」製作，凝聚班級向心力及榮譽感，培養優良的教室與學習文化。</p> <p>(5) 專題演講：邀請社會賢達、專業人士或通識教育老師實施專題演講活動，以達加深加廣的功效。</p>		
--	--	--	---------------------------	---	--	--

		<p>14. 辦理特殊教育工 作，以維 護特教生 權益及協 助適應生 活。</p>	<p>(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委員由本分校內部成 員 17 名擔任之，另外每 學年遴聘 3 名外部專家學 者及 1 名家長代表。於每 學期初召開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會議，俾利特教工 作推動。</p> <p>(2) 針對特教通報登錄之身心 障礙確定個案，擬個別化 教育計畫(IEP)，為特教 學生設計合乎其個別學習 狀況之教育內容，以維護 其受教之較佳品質。</p> <p>甲、 邀請特教學生之責任保 護官、學生家長、相關 之學校行政人員、班級 導師、相關專業人員、 特教教師及學生本人出 席會議。會議中個管教 師針對學生課程安排、 上課表現及相關資源提 供作整體報告。與會人 員就學生學期教育目 標、離校前規劃及對學 生之期待進行討論。</p> <p>乙、 召開 IEP 檢討會議以檢 視是否有需調整之處。</p> <p>(3) 針對鑑輔適用逾期及疑似 身障生，經評估需要並取 得學生本人及家長同意 後，完成相關工作程序， 在鑑定期間內主動提報， 以維護學生的權益。</p>		
--	--	---	--	--	--

			<p>(4) 申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p> <p>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於特殊教育通報網開放期間，向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申請相關專業服務，服務之項目有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及社會工作，視學生狀況提供其所需之支持。</p> <p>乙、申請核定後，派案予治療師並協助其排定課表，接著入校評估個案及輔導個案，治療師亦須於入校服務當日與個管教師討論方可結案。</p> <p>丙、評估及輔導結果可自特殊教育通報網取得，供相關人員參酌。</p> <p>(5) 安排特教課程(學習輔導課程)，聘任合格之特教專任代理教師 2 名，每名特教教師每週授課 16 堂，總計 32 堂，依學生障礙類別及個別需求分組提供特教課程服務，課程進行方式以個別抽離為主。課程內容除一般學科課程外，更加入多樣性之特殊需求課程，有職業教育、社交技巧、生活管理及學習策略等。表定課程</p>	
--	--	--	--	--

			<p>15. 落實三級輔導機</p>	<p>外，特教教師作為個管教師亦對其所負責甫入校或整體適應情況較差之特教生進行不定期晤談，增加對特教生之了解並提供其協助。</p> <p>(6) 每年度辦理二場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加強同仁對特教學生的學習特性或行為表現的了解，在師生互動上避免衝突產生，更有同理心地來對待特教學生，並函文邀請臨近地區（彰化、台中、雲林、南投看守所）少觀所人員共同增能。</p> <p>(7) 協請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兩名教師支援本分校成長小團體課程，每週分別安排男、女生各3堂課，提升特教學生自我認識及情緒管理能力。</p> <p>(8) 辦理「特殊教育入班宣導活動」，期協助本分校師長及學生們認識各種障礙類別學生之特性，幫助教師班級友善環境的經營，減少校園學生衝突，進而能讓該班學生願意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關懷與協助。</p> <p>整合內、外部輔導相關資源，集結心理師、輔導教師、特教</p>		
--	--	--	--------------------	--	--	--

			<p>制，健全個案管理，強化輔導工作。</p>	<p>教師、社工師、檔案管理人員及內勤人員等輔導相關專業人員及資源，規劃、訂定輔導工作事項、流程及機制，落實三級輔導、健全個案管理，強化輔導工作。</p> <p>(1) 落實三級輔導：針對一般學生之輔導工作，由各班級或業務承辦教師執行，即一級預防(發展性輔導)。針對經發覺、評估、篩選後，為瀕臨行為或適應困難之高關懷群，將進入「個別化輔導系統」，進入個別化輔導系統之個案，將由所屬輔導人員(如：輔導教師)進行關切、晤談並收集訊息，即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經相關人員評估為嚴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且必要者，將轉介三級輔導人員(如：心理師)進行專業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治療矯正，即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p> <p>(2) 健全個案管理：</p> <p>甲、將全校學生區分為新收生、在校生、預備出校生及出校生四階段，以輔導為本，戒護為輔之原則，於各階段進行各項資源運作，同時結合三級輔導機制，進行高</p>		
--	--	--	-------------------------	---	--	--

			<p>16.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復歸社會穩定生活。</p>	<p>關懷、行為偏差、嚴重適應問題學生之篩選，協助其進入個別化輔導系統，接受個別化服務。</p> <p>乙、建立輔導中心個案管理平台，藉由中心人員合作，將每一位接受輔導中心服務之個案，紀錄於平台，紙本資料由檔管人員統一彙整歸檔，供相關人員依規查詢及調閱。</p> <p>聘請專業輔導及教育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等服務，協助收容少年即早適應在校生活、改善問題行為、培養問題解能力及回歸社會穩定生活。</p> <p>(1) 新生施測：針對入校之新生，實施學習性向調查、生涯興趣量表、簡式健康量表及 PHQ-9(病人健康問卷)等測驗。</p> <p>(2) 新生晤談：針對入校之新生，進行生態系統評估及高關懷篩選，對於生活適應不良、情緒不穩定、有自傷意念等高關懷學生進行晤談，以穩定新生之情緒，建立認同感及生活適應能力。</p>		
--	--	--	-----------------------------------	--	--	--

				<p>(3) 個別輔導：針對經導師轉介之二級輔導、違規、立即就學及配班後新生晤談等個案，由個管輔導教師提供個別晤談、評估、轉介並做成紀錄。</p> <p>(4) 個別諮商：針對經輔導教師轉介，以及有重大違規事件或有可能引發輿論之事件，由直屬長官直接指派，至三級諮商處遇性輔導之個案，依個案問題及需求，進行個別諮商服務。</p> <p>(5) 新生團體課程：於新生班進行每週至少 1 節之團體課程，議題有自我探索、毒品、性教育、生活適應等依新生問題及需求，不僅協助學生即早適應矯正學校生活，同時，進行高關懷個案篩選。</p> <p>(6) 班級團體課程：規劃適性輔導(班級及小團體)課程安排學生參與。由個管輔導教師執行，配合所屬班級課務，依班級問題需求設定議題，進行班級或小團體課程。</p> <p>(7) 諮商團體課程：由心理師、社工師，依個案問題及需求設定議題，進行班級或小團體課程，必要</p>	
--	--	--	--	---	--

				<p>時，提供安心團體輔導服務。</p> <p>(8) 系統資源連結：評估學生需求進行系統連結服務，系統連結對象有導師、親友、司法、教育、社政、醫政等單位。</p> <p>(9) 生涯輔導施測及生涯定向服務。</p> <p>甲、生涯輔導施測：為當月提名及三個月後期滿之學生，進行生涯興趣量表施測，以增進學生之生涯定向。</p> <p>乙、生涯定向服務：針對生涯輔導施測結果為興趣發展一致性及分化性皆低者或施測人員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協助釐清生涯方向之學生，進行之。</p> <p>(10) 預備出校生離校輔導。針對離校生之需求，提供就學、就業、生活安置等個別化之離校輔導。</p> <p>甲、就業服務需求者：針對有直接就業需求或想學習一技之長之學生，提供生涯探索、就業管道、職業類別等相關就業資訊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資訊，由學生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轉</p>	
--	--	--	--	---	--

				<p>介至縣市政府相關就業服務機構。</p> <p>乙、立即就學需求者：學生離校後欲立即就學者，由班級導師填寫「學籍轉銜調查表」，所屬責任專輔教師進行晤談，提供學生與家長有關學校資訊以利選擇，再由教務科進行學籍轉銜事宜。</p> <p>(11) 外部輔導資源運用：配合法院、地方政府、矯正署、國教署等計畫，分配運用輔導資源；其中，彰化縣學諮中心提供三級處遇性個別晤談、團體課程、配班後新生情緒狀況、認知功能及行為模式等面向進行心理測驗、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授課，以及輔導本分校輔導中心運作，每月辦理高關懷暨學諮中心個案研討月會。必要時，針對個案辦理個案研討會，依個案問題邀請相關人員與會。</p> <p>(12) 辦理家庭援助諮詢服務臺：於懇親活動中，設立諮詢服務臺，由輔導中心各專業領域輔導人員親自提供升學、就業</p>	
--	--	--	--	---	--

				<p>及親子溝通訊息及諮詢服務，以提供家長對於學生升學、就業及親子溝通諮詢管道，使家長知悉相關服務與協助、促進親子溝通，俾利離校後生活。</p>	
		17. 強化組織輔導知能。	<p>(1) 輔導人員團體督導：以主題或工作坊方式，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入校督導、授課，協助輔導人員發揮及早介入輔導、提升預防功能及處遇能力，針對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提出適當的處遇計畫，及有效整合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網絡進行輔導工作。</p> <p>(2) 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採聘請輔導相關專家學者入校授課或由輔導中心人員帶領方式進行，提升管教人員班級管理技巧、增進師生關係及有助學習活動之進行，以落實推動三級預防合作機制及輔導工作推動。</p>		
		18. 設置沙遊治療室。	<p>(1) 透過沙遊治療的介入，協助學生探索、表達、自我滋養、而達到意識和潛意識的流通，並由此宣洩內在衝突，讓學生得以有力</p>		

			<p>19. 學生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p>	<p>量面對並解決問題。</p> <p>(2) 今年度規劃沙遊治療空間並購置沙遊設備，藉由沙遊的非語言深度治療，提供多元的表達和溝通機會，以提升學生同儕關係發展以及對外在世界的知覺，進而達成正向轉變。</p> <p>(3) 提供給學生一個自由且具有保護性的空間，並幫助案主在這自由與安全的狀況下撫平過去的創傷並提昇個人的心靈成長。</p> <p>(1) 新生於入校後 2 週內及在校高風險學生每年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分數超標者經輔導後再行施測「病人健康問卷」，若分數仍超標者，則需列為自殺防治處遇二、三級對象，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輔導。若在校學生突有情緒不穩定者，等同辦理。</p> <p>(2) 輔導中心：班級所屬輔導老師需每月進行訪談輔導；若轉介輔導中心個案，則由心理師定期負責諮商。</p> <p>(3) 班級管教：由班級導師及教導員注意其平日生活之關懷，於每月繕寫之「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及「學生日常行狀考核紀錄表」內，內容詳加紀錄該生處遇、輔導及關懷情形。</p> <p>(4) 舍房戒護：考量自殺防治處遇二、三級對象名冊不</p>		
--	--	--	--------------------------	--	--	--

			<p>適放置於舍房主管桌，將於每月更新列管名單後交中央台，請中央台再行通知各舍房值勤人員，加強注意防治對象之舍房內行狀，防範有不正常舉動。</p> <p>(5) 解除列管：自殺防治處遇二、三級學生經輔導考核三個月內無異狀，日常生活表現正常者，由輔導老師提報會議審議。</p> <p>20. 自殺防治通報。</p>	<p>(1)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由社工師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p> <p>(2) 同時，個案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心理師等)儘速安排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晤談。</p> <p>協助辦理副校長室、學務處及警備隊、課程類科之專業教室等基本設施配備硬體經費需求及各項工程期程陳報矯正署。</p> <p>與人事室共同完成下列事項：</p> <p>(1) 依課程調整確認師資結構陳報矯正署，再與國教署會商師資結構。</p> <p>(2) 完成委託意願書及核設科別計畫報國教署備查。</p>		
五、教學行政	(一) 廣續辦理改制矯正學校工作	<p>1. 基本設施配備硬體經費再次盤點並提出報告(110年1月底前)。</p> <p>2. 完成委託教育部辦理新任正式教師甄選事宜。(110年2月底前)。</p>				

			<p>(3) 成立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教師甄試相關事宜報國教署備查。</p> <p>(4) 完成教師甄選缺額線上填報系統。</p> <p>(5) 其他系統異動事宜填報。</p>	
		3. 辦理聘招新任教師相關工作。(110年5-6月底前)。	依國教署「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相關期程(含筆試、複試、實作、口試),配合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4. 完成設校相關應配合事宜。(110年6月底前)。	協助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p>(1) 申請國庫機關代號。</p> <p>(2) 完成副校長室、警備隊辦公室等基本設施配備。</p> <p>(3) 獄政系統機關名稱修正。</p> <p>(4) 機關印信申請製發。</p> <p>(5) 學校銜牌設置。規劃依建物現況整修教學與生活相關設施、擴充新式設備,使改制計畫期程兼顧可行性及經濟性。</p>	
		5. 新學校揭牌典禮。(110年7月底前)。	協辦揭牌典禮相關事宜。	
		6. 辦理新聘教師相關共識營。(110年8	<p>(1) 辦理新聘教師講習課程。</p> <p>(2) 接續由誠正、明陽中學辦理教育觀摩等相關在職訓練。</p>	

			月 1 日至 5 日前)。		
	(二) 提 昇 教 學 品 質	1.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課程。		(1)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2) 每月入校新生於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實施線上學力檢測以了解學生學力落後情形並據以擬定教學策略。 (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階段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及標準作業程序，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管理系統」填報開班計畫及經費補助申請，並依期程完成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事宜。 (4) 於新生班實施學習扶助課程，充實基礎學科能力，作為入班銜接課程之準備。 (5) 申請國教署到校輔導諮商辦理教師增能課程，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校外研習與共備社團，以活化教學內容。	
		2. 辦理學生學籍轉銜及復		(1) 依據教育部「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	

		學工作。	<p>轉銜及復學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p> <p>(2) 學生出校前由社工師進行生涯定向輔導，有意願升學者轉介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家長共同討論轉銜相關事宜。</p> <p>(3) 教務科依學生意願與擬轉銜學校聯繫後，於每月召開「學籍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邀集學校代表、家長、保護官、後追社工等相關人員與會討論學生轉銜相關計畫。</p> <p>(4) 國教署於每年召開「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會議」與每季召開「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透過上述會議建立與矯正署及社家署協調監督機制，訂定獎懲辦法並邀請相關教育單位溝通討論，期使學生順利轉銜賦歸校園生活。</p>	<p>(1) 據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p> <p>(2) 擬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p>		
		3.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p>4. 辦理「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小組」訪視工作。</p>	<p>計劃書」陳報矯正署轉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並依期程完成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事宜。</p> <p>(3) 透過課程的學習進行職業性向探索，以利於未來職涯規劃。</p> <p>(4) 導入性別平等概念，以強化學生職業性向多元探索精神，並視學生學習情形考量參加丙級技能檢定之可行性。</p> <p>(1)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二條略以，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法務部，其教育實施事項由法務部負主管及監督權責，教育部並負督導權責。</p> <p>(2) 國教署督導小組於每年11月間到校實地訪視，訪視結果由國教署於「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進行報告。</p> <p>(3) 依督導訪視自評項目與改進建議，於學期中落實各項教育工作，並建立教學相關檔案與成果，俾利委員督導工作之進行。</p> <p>(4) 配合國教暑期程，辦理委員實地督導訪視行程相關事宜。</p>		
--	--	--	--	---	--	--

		<p>(三) 強化少年技能訓練</p>	<p>1. 配合社會需求及經濟效益，釐訂適切技能訓練職類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p> <p>2. 充實技能訓練設備，加強技術訓練。</p>	<p>依年度計畫辦理室內配線、中餐烹調-葷食、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美容、女子美髮及烘焙食品-麵包等七職類技能檢定。各職類之訓練課程編配均依勞動力發展署所屬技能檢定中心規定之訓練課程標準辦理，使學生在訓練期間均能學到一技之長，並通過丙級技術士之檢定。</p> <p>(1) 本分校 110 年度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丙級檢定，有美容、女子美髮、室內配線、中餐烹調-葷食、汽車修護、機車修護及烘焙食品-麵包等 7 職類。另開設非檢定班-編織班以利出校後謀職就業。</p> <p>(2) 技能檢定術科測驗場地、機具設備等均依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規定之標準設置，並已通過評鑑，取得合格證明書；授課採集中講授及分組研討並配合各種輔助器材，以加強技術教學效果。</p> <p>(3) 110 年度因美容、女子美髮、烘焙檢定場地及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場地到期，均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標準辦理上述 4 職類場地評鑑，俾利技能檢定順利進行。</p>		
--	--	---------------------	---	---	--	--

	六、資訊業務	(一) 落實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1.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 達成 ISMS 資訊安全目標</p> <p>甲、非法存取資訊之事件，發生次數不超過 5 次。</p> <p>乙、因外部資安攻擊導致資訊遭受竄改，發生次數不超過 5 次。</p> <p>丙、因資安事故導致服務停頓，發生次數不得超過 5 次，每次不得超過 32 小時。</p> <p>丁、發生於行動裝置之資安事故，不超過 5 次。</p> <p>戊、執行「營運持續管理計畫」之情境演練，並完成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所有情境之演練。</p> <p>(2) 控管全校資訊硬、軟體設備。</p> <p>(3) 維護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5) 因應個資法之實施特別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安全之宣導。</p> <p>(6)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p> <p>甲、對於機敏資料之連線查</p>		
--	--------	------------------	---------------------	---	--	--

			<p>詢做成紀錄，並確實辦理抽核。</p> <p>乙、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並召開資安會議檢討。</p> <p>丙、辦理 2 次應用系統帳號清查。</p> <p>(7) 針對校內之所有同仁(含分校教師及替代役)辦理 2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同仁需測驗合格後，方核給 3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p> <p>(8)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2. 增強個人電腦資安防護機制。	為提升業務電腦之資安防護能力，利用現有防毒軟體端點防護，研議新增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如禁止於外接式儲存裝置執行應用程式等)，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二) 落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	1. 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減少因辦公用資訊設備故障導致業務中斷，提升設備可用性及工作效率。	<p>(1) 落實電腦機房管理。</p> <p>(2) 個人電腦皆由資訊人員自行維護，加速設備完修之時間。</p> <p>(3) 小型不斷電系統維護以更換內建電池之方式，延續設備之使用年限，節省購買新機之經費。</p> <p>(4)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登錄注意事項」落實於設備管理系統登錄各硬體資料。</p> <p>(5)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p>	

			<p>訊設備登錄注意事項」落實於設備管理系統登錄各軟體資料。</p> <p>2. 筆記型電腦作業系統升級為 windows10。</p>	<p>Windows7 作業系統微軟將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終止支援，本分校目前尚有 13 台筆記型電腦之作業系統仍為 Windows7，將陸續升級為 windows10，且為提升系統升級後之運作速度，擬同步更換內建硬碟為 SSD 240GB。</p>	
	(三)	為利資訊業務代理人能順利執行代理業務，各項資訊業務均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業務手冊，供承辦人參閱。		因應業務內容變更，每年均修正一次標準作業程序內容。	
	(四)	協助業務資訊化。		<p>(1) 利用資訊工具協助承辦人簡化業務。</p> <p>(2) 協助排除同仁資訊使用問題。</p>	
	(五)	1. 運用社群媒體與民眾互動。		設置官方網站、社群網站(臉書及 Youtube)，經由社群網站化被動為主動通知民眾本分校最新活動訊息。	

		<p>站 維 運</p>	<p>2. 網站資料及連結具正確性與即時性。</p>	<p>(1) 每半年辦理 1 次網站內部評核，評核各網頁資料之正確性，檢核結果並簽請首長核閱。</p> <p>(2) 每季以「網站無效連結檢測軟體(Xeon 及 W3C)」辦理 1 次無效連結檢測。</p>		
七、衛生業務	(一)	保健醫療業務	<p>1. 建立入校新生個人健康資料，以掌握個案身心狀態。</p> <p>2. 定期實施在校健康檢查。</p> <p>3. 強化醫療保健，建全醫療緊急救護體系。</p>	<p>實施入校新生健康體檢，以明瞭學生健康情形，遇有罹病、機能障礙或具特殊體質者，得確實掌握其身心狀態，使其在校期間，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p> <p>(1) 定期實施在校學生身體檢查，以瞭解其在校期間的健康情況。</p> <p>(2) 定期辦理血液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p> <p>(3) 慢性疾病安排定期就診評估及追蹤。</p> <p>(1) 強化醫療服務，提昇醫療品質。</p> <p>甲、校內門診服務由彰濱秀傳醫院負責並由該院提供專屬病房，協助後續戒護外醫及住院診療。</p> <p>乙、並與鄰近醫療院所(彰化秀傳醫院、仁和醫院)密切合作，提供其他後續醫療服務。</p> <p>(2) 商請紅十字會或醫療院所</p>		

			<p>4. 辦理性侵害收容少年處遇實施計畫。</p>	<p>辦理全校師生急救訓練課程。推行班級 CPR 種子，訓練正確技巧並取得證書。</p> <p>(1) 對象為因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各罪，經法院或少年法庭裁定感化教育之收容學生，且法院或少年法庭認為有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者。</p> <p>(2) 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及人文傳習院心理治療所、貓肉球狗尾巴心理諮商所洽訂醫療合作契約，由該院、所指派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蒞校對妨害性自主罪學生實施個別或團體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3) 班級每月持續推動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各項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例如：法治教育宣導、身體外觀檢查、紋身入珠檢查、反霸凌宣導、性侵害輔導教育，並有查核措施以確保落實執行。如遇有知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發生，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線上通報彰化縣社會處性侵害防治中心及以重大事件傳真通報矯正署</p>		
--	--	--	----------------------------	--	--	--

			<p>並副知學生所屬地方法院及家屬。</p>	
		5.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p>(1) 學生入校由輔導老師施予簡式健康量表(BSRS-5)檢測，以了解其情緒及心理狀況，視檢測分數的高低，由輔導老師轉介心理師諮商輔導或身心科就診。</p> <p>(2) 開辦紓壓、情緒管理及自殺防治等課程，邀請青少年心理專家或醫師擔任講座。</p>	
		6. 精神疾病收容人診療及追蹤。	<p>(1) 造冊管理就診身心科院生，並定期安排門診追蹤。</p> <p>(2) 門診前由班級導師提供學生近期概況，與醫師聯繫溝通。</p> <p>(3) 醫師診療評估，如案生須強化心理輔導則轉介輔導中心派員輔導。</p>	
		7. 醫療耗材及藥品的管理及採購。	<p>(1) 藥品及耗材每月定期盤點，並依據其使用量進行採購及依進貨先後順序排列使用，才能有效管理不至於浪費。</p> <p>(2) 學生停藥或出校之藥品，繳回衛生科時須定期銷毀。</p> <p>(3) 防疫物資採購與管理。</p>	

	八、給養業務	<p>(二) 收容人保外醫治及待產業務</p> <p>(三) 加強感染管制實施計畫</p> <p>(一) 收容人給養</p>	<p>依規定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p> <p>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制定感染管制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p> <p>1. 加強改善學生膳食並注意學生飲食清潔與環境衛生。</p>	<p>(1) 為保障收容人健康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外醫治。</p> <p>(2) 每個月定期派員查看收容人健康狀況並作成記錄呈核。</p> <p>(3) 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外醫治展延。</p> <p>(4) 如收容人痊癒或病況改善通知其入監執行。</p> <p>(1) 實施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p> <p>(2) 檢視並修訂感染管制相關標準作業流程。</p> <p>(3) 加強防範 covid-19 相關作為。</p> <p>(4) 加強皮膚傳染病預防及治療。</p> <p>(5) 確實執行訪客規範。</p> <p>(1) 學生副食品每半年由彰化區各矯正機關及南投看守所輪流辦理聯合招標乙次，由得標廠商每天按時、按量送達本分校，並由總務科會同主計、政風單位查驗及過磅。</p> <p>(2) 每月定期召開膳食會議，</p>		
--	--------	--	---	---	--	--

				<p>團膳公司亦派員出席，檢討學生膳食改進事宜。</p> <p>(3) 為確保學生飲食衛生與健康，每月不定期對炊場環境實施環境衛生安全檢查。</p> <p>(4) 主副食按月會同主計、政風單位盤點，並設簿冊登記陳核。</p>	
		2. 廚餘減量及去化。		<p>(1) 本分校廚餘交由田中鎮清潔隊(委由明欽畜牧產)載運，且設簿登記請載運廠商簽收。</p> <p>(2) 將廚餘多餘水分瀝乾，向收容學生宣導惜食觀念、減少浪費。</p>	
九、採購業務	(一) 改制矯正學校採購案	配合改制矯正學校成立，辦理各項工程規劃及設備採購。		110 年度獲矯正署專案補助新臺幣 490 萬元，辦理「行政大樓及進德樓改善工程」，以增設副校長室及警備隊辦公室等改善工程，將依據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辦理採購。	
十、財產管	(一) 加強建立	1. 確實落實本分校財產盤點業務。		本分校辦理財產盤點計畫，每年確實實施一次，透過各科室保管人依保管物品清冊，逐一自行盤點後，再由財產管理員至各單位進行複盤或抽盤，並	

	<p>理 業 務</p> <p>十一、 內 部 控 制</p>	<p>財 產 管 理 電 腦 化</p> <p>(一) 執 行 及 宣 導 計 畫</p>	<p>2. 建立財產移交，落實個別財產保管人保管及點交事宜。</p> <p>1. 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宣導會及協調會。</p> <p>2. 加強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及檢討。</p> <p>3. 風險管理</p>	<p>將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閱後，機關首長必要時則派員抽查。</p> <p>本分校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及檢核工作。</p> <p>(1) 每季內部控制協調會：預定於110年3、6、9、12月，召集各科室內部控制負責人、小組成員，就現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情形提出報告，並增進作業能力。</p> <p>(2) 每月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報告：本分校預定於每月院務會議由各科室報告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向、建議等，提供全體與會人員共同討論。</p> <p>(1) 本分校內部控制制度已確定機關整體層級目標及本分校重點工作。</p> <p>(2) 110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工作重點包括：共同檢視各作業層級風險評估事項、防範違失情形、逐步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等。</p> <p>(1) 未來本分校將持續遵循法</p>		
--	---	---	--	--	--	--

			<p>(含內部控制)控制願景。</p>	<p>令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各項監督機制及整體、作業層級之評估工作，確認作業各層級目標，努力達成零風險之目標。</p> <p>(2) 針對辨識出的風險，分析其影響程度及發生之可能性，進行各項風險評量，能合理確保目標之達成，並持續向同仁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讓所有同仁都能了解並履行其職責，共同「掌握風險、邁向成功」。</p>		
十二、名籍業務	(一) 收容學生名籍	<p>1. 辦理新生入校及各項資料之建立。</p> <p>2. 交付書變更終結日期。</p> <p>3. 辦理學生出校事宜。</p>	<p>(1) 新生入校身份核對。</p> <p>(2) 製作身分簿，指紋建檔、捺印指紋、照相、新生基本資料建檔等業務。</p> <p>(3) 建立學生人像數位相片檔，並利用影像辨識系統再次查核學生身份。</p> <p>(4) 新收學生指紋建檔與身分辨識比對系統，供進出戒護區比對身分用。</p> <p>覆查交付書及裁定書資料，函請相關法院少年法庭更改交付書，並依該交付書辦理變更終結日期。</p> <p>(1) 依法院裁定書辦理免除、停止或撤銷感化教育。</p> <p>(2) 校對身分簿，確認另案執行情形，並電洽法院接押</p>			

			<p>或釋放，繕造出校證明書、出門證等。</p> <p>(3) 每日查對釋放曆簿，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學生辦理出校事宜。</p>	
		2. 辦理學生出校通報。	函覆原裁定法院核備以便屆時辦理塗銷少年紀錄。	
		3. 通知法院執行保護管束。	裁定停止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通知法院執行保護管束。	
		4. 通知縣市政府協助追蹤輔導。	獄政系統上傳學生資料，惠請各所屬主管機關接續追蹤輔導出校學生。	
		5. 出、在校證明之核發。	配合家屬、學生或戶政、兵役、健保局等機關之申請，隨時辦理。	
		6. 學生掛號信件及囑託文件之送達。	製作掛號登記簿及囑託送達登記簿確實登載送達內容及時間並於時限內送達學生本人。	
		7. 辦理遠距接見及遠距訊問。	受理家屬申請遠距接見並配合法院辦理遠距訊問相關事宜。	
		8. 新獄政系統各類報表通報。	<p>(1) 每日收容人數審核通報。</p> <p>(2) 收容人數旬報資料通報。</p> <p>(3) 遠距接見、訊問及電話預約情形通報。</p>	

	十三、政風業務	(一) 推動政風業務	<p>1. 貫徹執行機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俾達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及不敢貪之目標。</p> <p>2. 積極辦理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 落實廉政法令宣導及員工品德考核，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控管，機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之積極作為，提升預警功能。</p> <p>(2)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防弊措施執行情形，研提策進作為，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提昇施政效能。</p> <p>(3)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並落實檢舉人保護，深耕反貪意識。</p> <p>(4) 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防範不當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情事；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事件，依規定登錄建檔，維護同仁權益。</p> <p>(5) 積極辦理各項廉政訪查或問卷調查，廣泛蒐集民意反映及興革建議，供機關改進參考。</p> <p>(6) 辦理專案業務稽核、清查事務檢核，並實地參與監辦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採購程序，確保採購品質與作業程序。</p> <p>(1) 會同資訊管理人員，實施資訊使用安全定期、不定期稽核，以維機關資訊機密安全。</p>		
--	---------	------------	---	--	--	--

			<p>3. 落實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各項計畫工作。</p> <p>4. 辦理廉政工作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檢討。</p>	<p>(2)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實施保密檢查。</p> <p>(1) 針對春安工作、十月慶典、選舉期間及本分校重大集會活動等專案工作，策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p> <p>(2) 加強機關安全狀況檢查與宣導，協助辦理各項防護演練，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警覺，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每年年終依所訂定之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執行成效檢討。</p>		
十四、設備及投資		(一) 購置設備	<p>增購或汰換各 科室於設備協 調會議所提之 需求，改善辦 公行政、教學 等設備，進而 提高行政效 率、教學品質 暨達到節能減 碳目標。</p>	<p>110 年編列矯正業務設備及投資 3,320 千元，預計辦理技訓教學設備、戒護安全及接見設備改善、衛生醫療設備改善及汰增購節能辦公設備等項目，以建構優質及環保辦公環境。</p>		